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華國楨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達大學部一九六八級校友華筱寰女士感懷父親華國楨先生[1]，鼓勵課業學習優異、致力社會回饋及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專心治學向上，將來奉獻社會之捐款目的，設置「華國楨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要點訂定之宗旨。（第一點）

二、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第二點）

三、 本獎助學金之受獎人名額。（第三點）

四、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金額。（第四點）

五、 獎學金之遴選條件。（第五點）

六、 助學金之遴選條件。（第六點）

七、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第七點）

八、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第八點）

九、 申請獎學金之應備文件。（第九點）

十、 申請助學金之應備文件。（第十點）

十一、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單位。（第十一點）

十二、 受領本獎助學金之原則。（第十二點）

十三、 本獎助學金餘額之運用。（第十三點）

十四、 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十四點）

---

[1] 華國楨先生，江蘇無錫鴻聲里莊家橋人，生於 1915 年。1937 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學系，是村中第一位大學生。時值抗日戰爭爆發，入重慶軍政處兵工署材料實驗處，研究焦炭提煉，成為煉焦專家。

1946 年來臺，任職台灣肥料公司，參與台肥六廠，當時東南亞最大液氨尿素肥料廠之建廠籌備工作。1953 年先生受選為美國安全分署第一季受訓技術人員，赴美一年。1955 年借調至南港啓業化工從事副產煉焦之籌備工作。

1956 年轉任公職。初任職於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之工業委員會，參與臺灣工業發展之方向制定。1958 年轉任美援會，參與運用美援以發展臺灣工業，是為臺灣經起飛之墊腳石。1964 年美援會改組為經合會，1973 年經合會改組為經設會，1977 年經設會與行政院財經小組合併為經建會，為當代主要之經濟及工業發展決策單位。華國楨先生歷經部門計畫副處長及處長之職，主管化工業，是臺灣經濟及工業發展重要見證人之一。

1980 年於經建會任內退休，獲聘為經建會顧問及行政院科技組顧問，並兼任財團法人現代電信技術服務社董事，於 1990 年完全退休，參與臺灣經濟建設及工業發展工作 40 餘載。

華國楨先生一生黽勉為公，篤實力行。平日生活儉樸，自奉菲薄。為人坦率誠懇，秉正不阿。勤奮好學，致力汲取各項新知識。1991 年歿於臺北。

【111.10.2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華國楨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1.7.27 110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11 第 3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達大學部一九六八級校友華筱寰女士感懷父親華國楨先生，鼓勵課業學習優異、致力社會回饋及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專心治學向上，將來奉獻社會之捐款目的，設置「華國楨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 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課業學習優異、致力社會回饋及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三、 獎助名額：每學年四名，獎學金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各一名，助學金學士班一名。如該學年無適合人選，助學金可轉為獎學金。

四、 獎助金額：每名肆萬元。

五、 獎學金遴選條件：

(一) 勤奮學習成績優秀：學士班課業學習占遴選評比百分之七十（總成績和系訂必修科目成績各占百分之三十五），博士班碩士班占百分之四十五。

(二) 優秀之科學研究能力和創新精神，或曾發表學術論文：學士班科研能力占遴選評比百分之十五，博士班碩士班占百分之四十。

(三) 致力於社會回饋，如參與義工、校內外公益或慈善團體等活動：社會回饋占遴選評比百分之十五。

六、 助學金遴選條件：

(一) 學校認定之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或因突發事件、疾病等原因造成經濟困難之學生。

(二) 勤奮學習成績優秀，上學年無不及格課程。

(三) 致力於社會回饋，如參與義工、校內外公益或慈善團體等活動。

七、 申請資格：

(一) 品行良好，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二) 獎學金：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3.38／百分制八十分（含）以上。

(三) 助學金：學校認定之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或因突發事件、疾病等原因造成經濟困難之學生，上學年無不及格課程。

(四) 申請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

八、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依本系辦公室公告日期申辦。

九、 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切結書。

(三) 歷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升博一者請檢附大學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 獎懲紀錄。

(五) 著作發表目錄及作品第一頁，限已刊登之著作，投稿中或審查中請勿列入。如無則免。

(六) 一千字以內之短文描述對於社會回饋過去之參與及明年之計畫。

(七) 研究所學生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八)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公益或慈善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

十、 助學金申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切結書。

(三) 歷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升博一者請檢附大學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 獎懲紀錄。

(五) 家庭收入，其他本系助學金要求。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清寒證明等。

(六) 一千字以內之短文描述對於社會回饋過去之參與及明年之計畫。

(七) 研究所學生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八)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公益或慈善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

十一、 審核：由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定後發給獎學金。

十二、 申請人若申請學年度同時獲得本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若未誠實告知，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助學金。情況特殊者，經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同意，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十三、 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本系得用於發放系內其他項目獎助學金（以不超過當年度孳息為原則），發放方式經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依他項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